



如果列举2020年中国经济的“热词”，频频被刷屏的“新基建”一定位列其中

“新基建”新在何处？

今年以来，中央多次强调，加快5G网络、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将其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举措。

那么，“新基建”到底“新”在何处？

“新基建”是要干嘛？

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，让人对“新基建”有了更多期待。

那么问题来了，“新基建”到底是要干嘛？

提起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家都知道它既体现出民生导向，又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乘数效应。而“新基建”，实际上也是对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的扩展，不是简单的抛弃传统基础建设而“另起炉灶”。

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铁路管网，到改革开放后遍布全国的国道建设，之后的高铁以及4G网络。每当开启一轮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多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创新，带来一波经济的快速增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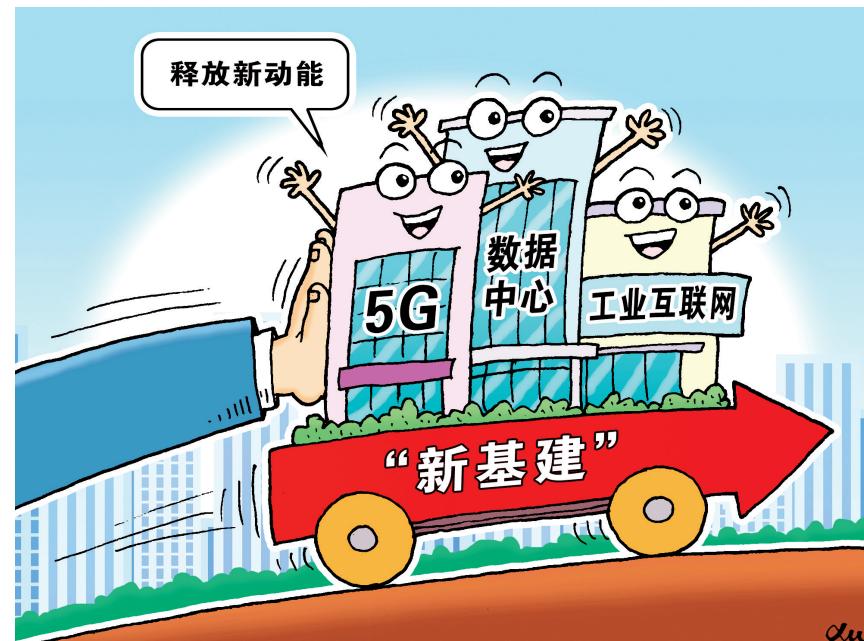
“新”“旧”之间，是寻求发展动能的转变。

为什么要推“新基建”？可以从政府工作报告中找答案。报告把“新基建”等建设，放在扩大内需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方略举措地位来看待。

从经济运行的现实情况看，在特殊背景下，通过发起一轮基础设施建设来扩大有效投资、培育新消费是必然之举。

从社会发展的多元诉求分析，数字经济已成为释放新动能最重要的途径。一季度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.2%。新业态“逆势”上扬也表明了经济发展对数字基础的迫切需求。

通过加大5G、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等“新基建”建设，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，生产力转化为发展力，就将产生一石多鸟之效，在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



后劲上起到重要作用。

同时，新一轮信息技术正加速全球竞争力版图的重塑，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光纤和4G宽带网络，5G基站超过20万个，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广阔的技术空间。

可以说，此时此刻布局“新基建”立足当下是应对挑战的突破口，着眼未来也是变局中的关键之举。

“不是应急之策，但有应急之效，着眼长期增长，更具长久之功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刘多这样概括。

“新基建”能带来啥？

刘多用这样一组数据列举“新基建”对投资的拉动：“预计到2025年我国5G网络建设投资累计将达到1.2万亿元。”

从需求侧拉动大规模投资，也从供给端赋能生产、消费、社会治理等多领域，“新基建”以投资为手段，更以效率为关键词。

“不是大水漫灌，而是细水长流。”与短期内拉动增长相比，我们更应看重“新基建”对涵养创新的意义。

5G带动信息消费和产业互联；数据中心推动算力提升孵化诸多创新；让“漫步在云端”的新技术更快落地应用，让“孕育于数字”的新需求得到更大程度释放，让创新创业创造更加活跃……通过激发创新来推动效率变革，“新基建”更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义。

目前看，“新基建”也许从建设规模难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比肩，但通过对各个领域和产业的渗透融合，释放的能量将不可小觑。

中国信通院报告显示，预计2020年

至2025年我国5G商用间接拉动的经济总产出约24.8万亿元。

“新基建”的“新”路咋走？

把“新基建”变成新机遇，关键在用。如何用好“新基建”？怎样释放新动能？“新基建”如何走好“新”路？

“‘新基建’要避免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遇到的问题，包括需求不足带来的过剩、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的脱节等等。”不少代表委员给出了这样的建议。

这一切的根本在因地制宜。

对于5G、大数据平台这些相对成熟的设施，各地可以创造条件大力推广；对于人工智能、区块链这些还处于发展的基础设施，应采取不同的策略，不应蜂拥而上，避免重复建设对地方财政带来的负担。

代表委员认为，根据实际出发、考虑市场需求规划、依托财力和债务情况去推进，是三个根本原则。

地域也许有阻隔，但数据却是流动的。“新基建”在建中用，要更加注重统一与融合。

可以分门别类推进，但必须有全局统筹，可以分地区设置，但必须强化数据互通、标准体系和发展路线的统一。不能把“高速路”变成了“隔离带”，或有技术无场景，让“新基建”成为“新景观”。这便会成为一种浪费和低效。

“新基建”是一个系统工程，需要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。

在这一过程中，政府部门要有科学务实的发展规划，不断探索和创新监管方式，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。要用好市场的力量，探索投融资机制创新，充分释放市场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，让企业真正成为“新基建”大潮中的弄潮儿和主力军。

两会话题

两会镜头

代表委员 聚焦民法典草案

民法典草案彰显人民至上，回应百姓关切，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与时代特征，必将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，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。出席全国两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民法典草案，展开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李亚兰认为，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，离不开法治体系的现代化。编纂民法典，将推动完善民商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，以良法促善治，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夯实法治保障，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新的飞跃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方燕说，这次提请人代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，回应热点关切，全方位保护人民权利，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意义重大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尚伦生说，民法典草案对民用法律关系充分规范，充分保护产权、保护公民民事权利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凸显以人为本特征，是中国法治发展的重要里程碑。



全国政协委员潘晓燕说，民法典草案对公民人身权利方面的保护是全面的。她建议加大普及力度，让大家知道遇上了什么样的问题可以找到对应的法律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全国政协委员南存辉认为，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，也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基本依据，将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。

(图片均由新华社提供)

两会声音

罗志军委员建议 多措并举稳定农民工就业

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罗志军委员25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视频会议上作大会发言时说，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，坚决克服国内外疫情影响，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。

罗志军说，农民工就业脱贫事关顺利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事关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质量。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各方面共同努力下，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，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。但受国内外疫情影响，农民工就业仍面临严峻形势，就业扶贫、产业扶贫、消费扶贫遭受不同程度影响，将有可能导致一些农民工下岗失业，返贫致贫风险加大。

罗志军说，要以产业稳定就业。按照分区分级原则，采取差异化措施，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

工复产。推动产业扶贫、电商扶贫、消费扶贫融合并进，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。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工作，确保贫困搬迁家庭至少1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。

罗志军说，要以改革推进就业。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、就业服务体系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积极为农民工住房、子女入学提供便利。开展新技术新岗位培训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，着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。

罗志军说，要以服务保障就业。对直接接受疫情冲击的产业、企业重点扶持，给予政策支持。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。做好农民工输出地、输入地信息对接，及时发现需求信息，提供就业机会。建立农民工脱贫返贫的监测预警机制，为农民工提供兜底性的生存保障和社会安全网。

卞志良委员建议 加强民族体育品牌保护

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27日闭幕，参加本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、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卞志良向记者介绍了他的提案，建议加强民族体育品牌保护。

卞志良介绍，“中国制造”已占据全球60%的市场份额，但“中国品牌”特别是中国体育产品在全球市场却凤毛麟角。他认为，中国品牌走向世界，既要靠好产品、好质量，更要依靠国家的强力支持。

因此，卞志良建议，应鼓励支持中国体育企业参与国际行业标准制定。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，优秀民族品牌应在国际交流、渠道拓展等方面获得更多帮助，有更多企业、企业家进入国际体育组织。

同时，他建议支持鼓励国际体育单项协会总部落户中国。这将有力促进中国体育协会组织与国际接轨，使之拥有更多的国际话语权，增强与各单项国际体育组织的联系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人脉资源，带动体育产业、赛事服务、体育用品等多方面协同发展，实现多赢。

他还建议，应借助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推广民族体育品牌。在“一带一路”推广中，更多地为优秀民族体育品牌“代言”，帮助民族体育品牌拓宽国际市场，用真正的中国创造、中国智造、中国质量获得尊重。

卞志良提出，希望加强民族体育品牌的国际宣传，利用各种机会，有重点地推介宣传中国民族品牌，讲好中国故事，让更多中国企业、中国品牌走向世界。

做好“中小微”这篇大文章

近年来篇幅最短的政府工作报告，十多次提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足见其重。在当前特殊的背景下，作为吸纳就业的主力军，激励创新、带动投资、促进消费的生力军，“中小微”是一篇必须做好的“大”文章。

做好“中小微”这篇“大”文章，要立足当下、着眼根本，在救急的同时济长远。目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中小微经济面临的生存挑战，主要是受到

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。也要看到，由于结构性、周期性因素的影响，近年来我国中小微经济也面临发展挑战。目前，从中央到地方都在想方设法帮助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，渡过难关。

好政策要注重可操作性，快节奏、真管用、见效快。

做好“中小微”这篇“大”文章，要从小处做起，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需求与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做

起。不少个体工商户一头是连家铺、夫妻店，一头是百姓生活必需的油盐酱醋、针头线脑，必须因地制宜创造条件、开拓空间。比如在加强城市管理同时，避免环境治理“一刀切”。

做好“中小微”这篇“大”文章，还要营造良好环境，尤其是法治环境。此次提请审议的民法典草案，一大亮点是巩固中国特色的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民事主体地位。通过立法并全面实

新华时评